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08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邊界至老街溪斷面44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254-10地號等1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3277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H015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4日府地權字第1080249998號函、同年12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80312235號函及109年3月3日府水養字第10900495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6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MM09000311055514dd08ss24LU99WA0V

地政局 109/03/09 09:39



1090055896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民國109年8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